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79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介

相 對 人 澄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杜秉澄即杜秉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存字第五五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肆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

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

01 聲請人前依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10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  
02 45,000元為擔保，並以113度存字第55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  
03 後，經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17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  
04 案。今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向法院聲請通知相對人  
05 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迄今未提出。為  
06 此聲請返還擔保金。

07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  
08 113年度司聲字第3號、114年度司聲字第207號民事裁定及其  
09 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查核無  
10 訛。茲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事件，假扣押執程序  
11 並據此撤銷在案，雖未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  
12 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聲  
13 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訴訟可謂終結。又相對人迄未對聲  
14 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  
15 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9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